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泓投资”)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亿封智芯封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封智芯”)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75 亿元。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亿泓投资、深圳市罗湖新创能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EADING SEMI-PILOT INNOVATION FUND LPF(恒德半导体先导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拟与建设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其中,亿泓投资拟以其持有的亿封智芯 40%股权为限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董事长张治宇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陈粮先生分别担任亿封智芯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80%的股份,其提案资格符合上述规定。该临时提案已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就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交易金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超额业绩奖励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报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 1-2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23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 1-20、提案 22-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提案 23 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交易金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超额业绩奖励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报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亿封智芯封装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亿封智芯封装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为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被担保人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泓投资”)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亿封智芯封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封智芯”或“债务人”)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75 亿元。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亿泓投资、深圳市罗湖新创能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EADING SEMI-PILOT INNOVATION FUND LPF(恒德半导体先导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拟与建设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其中,亿泓投资拟以其持有的亿封智芯 40%股权为限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长张治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陈粮先生分别担任亿封智芯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治宇、陈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亿封智芯封装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108。

4、法定代表人:韩松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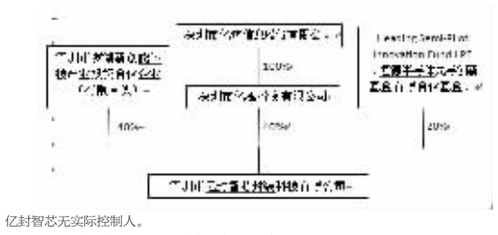

亿封智芯无实际控制人。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亿封智芯尚未实际运营,因此无财务数据。

10、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因公司董事长张治宇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陈粮先生分别担任亿封智芯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亿封智芯为公司关联方。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出质人):深圳市罗湖新创能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出质人):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3(出质人):HEADING SEMI-PILOT INNOVATION FUND LPF(恒德半导体先导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基金)

乙方(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质押权利:甲方 1 以其持有债务人的 40%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甲方 2 以其持有债务人的 40%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甲方 3 以其持有债务人的 20%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共同设定质押。

2、质押期限: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至质权解除条件达成时止。

3、质押担保范围:甲方 1 以其持有债务人的 40%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甲方 2 以其持有债务人的 40%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甲方 3 以其持有债务人的 20%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为限为主合同项下已实际提款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且不超过甲方各自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质押登记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壹拾伍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5、质权的解除: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质权人应及时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6、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亿泓投资拟以其持有的亿封智芯 40%股权为限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系银行审批贷款所需的必要条件。作为增信措施亿泓投资仅提供亿封智芯 40%股权的质押担保,无连带责任担保,且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资产价值有限,公司不会因本次担保行为受到重大影响,担保风险可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与亿封智芯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融资能力与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亿封智芯作为公司参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足,且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同步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亿封智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8,908.6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未签署);

3、权利质押合同(未签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44,0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973.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17.5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655.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973.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0,655.6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6,786.5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1.10	2023年8月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3.83	2024年7月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0.94	2025年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96.05	不适用
	超募资金	86.7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